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南鈞

選任辯護人 林見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5號），因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當，裁定改依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南鈞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、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黃南鈞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、證人蔡雅婷於本院審理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揭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05 法官 黃英豪

06 法官 高郁茹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林佩萱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6 或免除其刑。